

大葉大學產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產學中心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1 日第 30 次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9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產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）評審。
- 第 三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教師代表自本中心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優先遴聘，不足部分由院級教評會主席自中心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四 條 中心教評會視需要召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 五 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。
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六 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該案出席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 七 條 中心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 八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及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等之相關評審事宜，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及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院級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